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2021〕276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办公场所租赁 补贴办法》的通知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要求，助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办公场所租赁补贴办法》。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办公场所租赁补贴办法》已经2021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第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9月20日起实施。

附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办公场所租赁补贴办法》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21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办公场所租赁补贴办法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要求，帮助企业发展，通过办公场所租赁补贴的办法，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特制定办公场所租赁补贴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一) 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具体定义见附件 3-名词解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科技城范围内拥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 企业负责人须全职在科技城工作,除企业负责人外核心团队(具体定义见附件 3-名词解释“**核心团队**”)中至少 2 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三) 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具体定义见附件 3-名词解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要求。

(四) 已通过其他方式享受过类似办公场所补贴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条 补贴标准

对在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内租用场地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根据企业享受三亚市人才租赁补贴/购房补贴/在三亚市自有住房的员工数目，按照 3600 元/人/年的补贴金额标准对企业进行补贴，补贴采取后发放模式（通过对上一自然年度已交付发生的租赁费用进行补贴），并连续发放 3 年。每年的补贴时限为本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前（按年度进行申请，对于核算时上一自然年度租赁时间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租赁时间占全年比例折算）。

企业根据入园协议或政策在自然年度合计申请的总补贴（包括各类奖励及扶持）金额不超过该补贴（包括各类奖励及扶持）自然年度内企业对（市级）财政贡献的净留存。

第三条 申报材料（以下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1) 提供企业入驻人员享受三亚市人才租赁补贴/购房补贴的证明材料（2018 年 4 月 13 日前进入海南的员工提供住房证明/租房证明即可）；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

(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办公场所租赁补贴申请表》（附件 2）；

(4) 税务部门出具上一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企业生产经营物业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第四条 监督管理

申报政策主体，须遵守申报要求的各项承诺，否则须全额退回，并同意管理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抽查。

企业应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缴其获得的所有补贴资金，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第五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执行和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1 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办公场所租赁补贴办法》（三科技城〔2020〕2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请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p>申请企业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具备享受相应扶持及支持政策的条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遵守扶持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根据本办法获得的资助须用于企业生产及研发(不可用于招待费支出)。 4. 自专项扶持资金最后一笔到账日起 2 年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不减少注册资本。 5. 同意配合科技城管理局针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提供资料, 如不配合检查的, 同意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取消承诺人扶持资格并退回所有已获得全部扶持资金。 6. 本企业承诺上述承诺及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自愿接受退还已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补贴资金、列入诚信黑名单等处理措施。 7.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align="right">(加盖公章)</p> <p align="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办公场所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请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证件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场地地址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申请 企业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名词解释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范围：是指东起西线铁路、西至崖州湾滨海、南起港口路、北至宁远河的片区。

核心团队：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企业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